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委任非執行董事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邵先生之簡歷如下：

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55歲，為香港自由黨主席，並出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六屆及第七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

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二四年獲頒銅紫荊星章。邵先生畢業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 僅供識別

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於每屆任期屆滿時可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邵先生將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邵先生將可獲本公司支付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照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責、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邵先生已確認彼：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 (b) 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詞彙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分別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
- (c)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概無有關委任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
- (iii) 並無有關邵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博士（主席）、張嘉裕教授（行政總裁）及張雅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